

抄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(第一類，不加密)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

聯絡方式：承辦人 楊玫玲

電話：02-23515441轉252

受文者：本局造林生產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3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林造字第09516045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羅東鎮林農○○○、○○○君申請其土地座落羅東鎮羅群段○○○○、○○○○號全民造林(原獎勵農地造林)之造林木，因天然災害申請專案釋復1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95年3月3日府農林字第0950026628號函。
- 二、為維持全民造林運動實施計畫成果，所有提出因病、蟲害、天然災害須終止並註銷造林之案件，請貴府務必審慎查核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經核所附照片係小面積林木倒伏，如進行倒木移除、整理林地並補植，應非屬林下栽植，爰本案仍請貴府就林業管理經營機關之立場，協助及輔導○君辦理造林地補植撫育，本局可調配轄內較大苗木，供○君補植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

副本：

電子交換：宜蘭縣政府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